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新运 罚（2024）33 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	李小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87. .5914
		住址	湖北省松滋市街河市镇白果树村五组 5 号			职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联合东湖高新区成品油打非治违专班在关东街三环线老武黄立交桥下联合执法检查时，发现李小龙驾驶未取得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的车辆鄂 W373Q1 非法运输经营成品汽油，经现场查证鄂 W373Q1 的车辆未取得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李小龙未取得危险品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叁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帐号为 ，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